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的2024年第十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湿分离吊塔（教学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9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手术无影灯（教学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9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医用吊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9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手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,261.3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541.33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手术无影灯（口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9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产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9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